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五四八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商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投資關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除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外</u>，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一、參考現行證券商負責人兼任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併審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間負責人兼任之實務需要，刪除序文「除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外」之文字，於各款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之情形，並新增第二款及第五款，放寬具有投資關係及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之董事長得相互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配合刪除序文文字及新增第二款放寬具有投資關係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間負責人之兼任，修正第一款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商間，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之情形。

(四)<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未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u> (五)<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u>		三、配合新增第二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刪除序文文字，酌為調整文字。 四、配合新增第二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第五款已規範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間之董事、監察人得相互兼任情形，修正第四款規範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間之董事、監察人得相互兼任情形。
三、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u>內部管理制度</u>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以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三、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以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配合本會113年10月25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明定未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內部管理制度，於本點新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等，明定於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u>內部管理制度</u>或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	修正理由如第三點說明。

過，修正時亦同。<u>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一)公司應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二)公司應建立資訊監測機制，對於兼任之董事、監察人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當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並報告有關部門與人員，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 (三)兼任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兼任之監察人對議案如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四)上揭事項應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一)公司應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二)公司應建立資訊監測機制，對於兼任之董事、監察人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當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並報告有關部門與人員，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 (三)兼任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兼任之監察人對議案如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四)上揭事項應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董事或監察人相互兼任，應檢具董事會決議，及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董事或監察人相互兼任，應檢具董事會決議，及	修正理由如第三點說明。

前開 <u>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u> 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准。	前開 <u>內部控制制度</u> 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准。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點未修正。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 <u>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金管證投字第 <u>一一一〇三八五五四八</u> 號令，自即日廢止。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 <u>一〇〇〇〇六四六六四</u> 號令，自即日廢止。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